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企业上市加速器服务项目（第一包）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 北京清科创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11.24



企业上市加速器服务项目（第一包）项目委托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依据 企业上市加速器服务项目 相关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按照“结合实际、合理选择、优中选优”的原则，确定 北京清科创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为 企业投融资研究及融资路演活动 服务。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本项目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包括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承诺、声明和说明等；
- (四) 响应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内容与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企业投融资研究及融资路演活动服务。

乙方的服务内容包含：

1. 研究朝阳区私募股权基金、创投基金情况，以及朝阳区企业被投、并购等投融资情况，提供分析研究季报及年报。
2. 针对至少 25 家重点投资机构进行深入对接交流，筛选朝阳区创投机构关注的重点上市储备企业。
3. 举办 2 场相关企业融资路演活动，1 场专场沙龙活动，为企业对接股权投资资源。

服务期限：2022年11月26日 至 2023年11月25日

三、义务与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如因客观情况确需更换的，需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并在得到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方可更换。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四、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496,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陆仟 元整）。

五、付款方式

自本合同生效后，经甲方考察批准后，甲方依照政府采购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即347,200 元（叁拾肆万柒仟贰佰 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要求的税务发票，如果因为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在所有项目完成时，甲方按照合同内容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148,800 元（拾肆万捌仟捌佰 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要求的税务发票，如果因为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六、保密条款

1. 乙方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因履行本合同而从甲方获取或为甲方服务过程当中已经向甲方交付的资料或数据。

2.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3.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交的资料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 本合同执行完毕后，上述有关保密事项的约定仍然有效。

七、争议解决

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以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为原则。如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索赔

(一) 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甲方若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要求的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项目的服务费。

2. 经双方商定认为乙方违约情节轻微的，经双方同意可降低该类项目的服务价格。

3. 经双方商定认为乙方违约情节严重，同意甲方解除本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九、不可抗力

(一)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委托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二)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违约责任

甲方按照合同考核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结果验收中，验收结果为不合格时，甲方视乙方的违约程度，扣除该服务项目总金额的 10%—40%，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且不支付任何服务金额，乙方不持异议。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或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情况可能影响到合同正常履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十二、合同修改

如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均须双方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

十三、转让与分包

(一)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十五、计量单位

(一) 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收悉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验收

项目结束后，乙方及时提交验收材料，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24日



乙方（盖章）：北京清科创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24日

